

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计公开信息34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单位在公文流转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办文流程，从起草到归档，逐环节落实责任人，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单位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无微信、微博以及其它多媒体平台账号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2022年，我单位为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召开了两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，进一步规范细节，强化责任。通过培训，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整体的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实效性等问题,需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,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: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;二是进一步加强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